

西安国际港务区劳动监察仲裁辅助  
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劳动监察仲裁辅助人力资源服务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
3. 项目内容: 为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劳务派遣人员提供负责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 (¥ 691129.56), 服务费单价 57594.13 (元/月), 服务时间 12 个月。

- 2、最终结算价为据实结算。

3、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① 本项目无预付款。

②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进行上月的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应及时整改,并申请再次考核,直至甲方考核通过后结算服务费用。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服务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支付人力资源服务的服务费。

1.2 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对实际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

1.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相应处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并向甲方索取人力资源服务的服务费。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变动通知及时对信息进行修订，并要求甲方进行确认。

2.3 乙方可以对现有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

## **八、保密规定**

甲方、乙方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用户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用户方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合同变更**

(一)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



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方、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方、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方、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乙方：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项目北地块1号楼27层1号

邮政编码：710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南路支行



合同专用章

6101130565454



合同专用章

6101051335

6101130565454





账号: 3700030309200008882

账号: 3700117409200011926

电话: \_\_\_\_\_

电话: 029-89373888

传真: \_\_\_\_\_

传真: 029-89373888-864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yanghui@jiachenghr.com

